

关于进一步完善临床药师通科专业 培训工作的通知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措施逐步推进，对医疗机构药学服务模式转型和药师工作重心转变提出了许多新的需求，通科临床药师培训的需求量大大增加。为进一步加强合理用药管理，促进药学服务模式转变，提升药师临床药学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在2016年11月中国医院协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临床药师制体系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基础上，对通科专业设置和招生条件做出以下阶段性政策调整。

一. 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开设通科专业的要求

1. 自2018年春季起，各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均应积极创造条件开设通科专业。鼓励已有通科专业的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继续增加通科专业带教组。

2. 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应根据本基地专业招生情况，考虑将连续不能满额招生的专科专业调整为通科专业，满足通科专业招生需求。

3. 临床药师培训工作委托管理的六个省（市）（北京、上海、江苏、福建、山东、湖北）医院协会应督促所在的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做好各基地通科专业

培训相关工作，提升本地区基层医疗机构药师参与通科培训的积极性。

4. 各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应在每年招生季依据本基地实际情况调整相关专业，新增及调整专业需在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信息系统中填报《基地调整培训专业申请表》。省级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审核本地区各基地填报的《基地调整培训专业申请表》。

二. 通科专业招生学员条件的调整

1. 三级医疗机构药师参加通科专业培训，将第一学历放宽到《通知》中规定相关专业的大学专科学历（限西药主管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但还需取得《通知》中规定相关专业的脱产本科或全日制研究生学历。

2. 二级及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药师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参照《通知》中“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机构药师报名参加通科临床药师培训”的要求。

3. 参加通科专业培训药师年龄一般不得超过45岁。

4. 鼓励从事调剂（包括住院调剂、门诊调剂、静脉药物配置中心、用药咨询）工作的药师参加通科培训，使其在医院药学转型和医院药师工作重心转变中尽快有所担当。

本《通知》自2018年春季招生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秋季招生。

